

# 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明政办〔2021〕3号

## 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明光市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明光市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1年4月29日

# 明光市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扶持政策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开放发展，促进外贸进出口稳步增长，根据《滁州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》（滁政〔2020〕24号），结合我市外贸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**第一条**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明光市注册成立、依法经营的生产型和贸易型外贸进出口企业。对当年新获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，市财政一次性奖补2000元；对当年新获进出口经营资格且发生实绩的企业，市财政一次性奖补5000元。

**第二条** 鼓励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。对当年新增的进出口实绩企业，进出口额在20万美元以下的，市财政一次性奖补人民币1万元；进出口额在20-50万美元的（含20万美元），市财政一次性奖补人民币2万元；50-100万美元的（含50万美元），市财政一次性奖补人民币3万元；100-200万美元的（含100万美元），市财政一次性奖补人民币4万元；200-500万美元的（含200万美元），市财政一次性奖补人民币5万元；500-1000万美元的（含500万美元），市财政一次性奖补人民币8万元；1000万美元（含1000万美元）以上的，市财政一次性奖补人民币10万元。

**第三条** 鼓励生产型外贸企业稳步发展。以上年度海关公布的企业自营进出口数据为基数，当年达到或超过基数的，基数部分按每1美元奖补人民币0.01元；增量在100万美元以内

的企业，市财政按每 1 美元奖补人民币 0.015 元；增量在 100-500 万美元的企业（含 100 万美元），市财政按每 1 美元奖补人民币 0.02 元；增量在 500-1000 万美元（含 500 万美元）的企业，市财政按每 1 美元奖补人民币 0.03 元；增量在 1000 万美元以上（含 1000 万美元）且实现同比增长 20%以上（含 20%）的企业，市财政按每 1 美元奖补人民币 0.05 元，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。

**第四条** 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境外参展。对积极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，市财政给予参加境外展会摊位费和 2 名人员境外参展费用 30%的奖补，单个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。

**第五条** 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开展出口产品国际认证和品牌建设。对外贸企业新获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UL、CE、FDA、HACCP 等认证，市财政按其认证费用的 30% 给予奖补，单个认证支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；对在海外注册品牌商标且全年出口业绩不低于 10 万美元的企业，市财政按其注册费用的 30% 给予奖补，单个品牌商标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。

**第六条** 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利用政策性保险控制市场风险。对于购买国家指定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专业保险机构的短期（一年期以内）出口信用保险企业，按其实际支付的保险费额在省、滁州市给予奖补后市财政给予兜底，每年度每家企业

兜底奖补资金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。

**第七条** 鼓励生产型外贸企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对参加反倾销等与国际贸易壁垒相关的应诉或案件复审的企业，市财政根据企业发生的实际费用进行补助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。

**第八条** 鼓励企业对外投资。支持总部设在本市的企业积极参与境外投资项目建设，并购境外品牌、技术和营销网络等资源，推动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加快向海外转移。对境外投资项目（贸易公司、办事处除外），单个项目中方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，市财政给予企业 2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补。

**第九条**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。海关公布的企业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 50 万美元、100 万美元、200 万美元以上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人民币、10 万元人民币、2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补；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海外仓、且当年仓库货物交易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，给予企业海外仓投资、租赁费用 1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补。

**第十条** 为鼓励和推动我市外贸企业加快发展，按照生产型进出口企业规模、增速及税收贡献，综合评价选出 5 家表彰企业名单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授予“明光市外贸进出口突出贡献企业”称号（具体综合评价办法另定），市财政给予每家企业 5 万元人民币的奖补。

**第十一条** 鼓励在某一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贸易型企业，在我市注册成立独立的商贸公司，为我市暂不具备进出口能力的小微企业代理进出口业务，享受本政策“第二条”、“第三条”奖补政策。对其他依法经营的一般贸易型企业，在向市商务部门申报年度贸易计划并经过备案后，依据年终海关公布的进出口数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确定奖补金额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财政设立外贸进出口发展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扶持我市外贸企业发展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政策所指的进出口额以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海关统计数据为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，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原《明光市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扶持政策》（明政〔2018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